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31日起执行。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公司收购立功科技88.79%股权已于2025年12月完成交割，合并日为2025年12月23日。立功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相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量方法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31日起开始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

变更前	变更后
<p>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1) 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判断，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基本难以销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2) 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p> <p>①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③ 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1) 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p> <p>①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并加上<u>预计未来销售时可获得的返款后的金额</u>，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并加上<u>预计未来销售时可获得的返款后的金额</u>，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③ 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2) 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p> <p>① 存在返款：未超保质期的存货以存货成本减<u>预计未来销售时可获得的返款</u>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超保质期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② 不存在返款：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判断，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基本难以销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二、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模拟测算，如果2025年度采用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53.22万元，增加2025年度净利润114.92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